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82577號函辦理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：

(一) 日間學制一般生、僑生

學制	學院	系所名稱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	學雜費基數 (至其畢業止)	基本學分費	每一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碩士班 (一般生)	(臺財北經校學區院)	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	10,400	16,313	--	註(6)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	財務金融系碩士班	10,400	15,225	--	註(6)	
		財政稅務系碩士班	10,400	15,225	--	註(6)	
		國際商務系碩士班	10,400	16,313	--	註(6)	
		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	10,400	碩一：13,775 碩二：14,138	--	註(6)	
	(臺管北理校學區院)	企業管理系碩士班	10,400	19,213	--	註(6)	
		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	10,400	14,500	--	註(6)	
	(創桃園經校營區學院)	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	10,400	13,050	--	註(6)	
	碩專班	化妝品批發銷售與製造管理產業碩士專班	10,400	18,850	--	註(6)	
		美容美髮業資訊與管理經營產業碩士專班	10,400	18,850	--	註(6)	
醫療器材行銷與策略管理產業碩士專班		10,400	18,850	--	註(6)		
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		10,400	16,313	--	註(6)		
創新經營產業碩士專班		10,400	14,500	--	註(6)		
以上各系所第三年起仍在學			10,400	--	1,450 (註(2)※)	註(6)	
備註	<p>(1) 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10,400元(至其畢業止)及基本學分費(四學期)。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：每學分費用×(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(含畢業論文學分)÷4) 【計算式】107學年度企管系碩士班入學新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為53學分(含論文6學分)，則該所基本學分費為： [53學分×1,450元]÷4學期=19,213元；每學期學雜費應繳費用為：10,400元(學雜費基數)+ 19,213元(基本學分費)+其他費用</p> <p>※(2) 第三年起仍在學之研究生，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(至畢業止)及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學分費(詳◎說明)；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基本學分費。 ◎說明：1. 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，比照1學分繳費。 2. 跨修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者，依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分標準繳費。 【計算式】企研所甲生因碩士論文尚未完成第三年起仍在學，則甲生該學期學雜費應繳費用為： 10,400元(學雜費基數)+4,350元(論文學分費=3學分×1,450元)+其他費用</p> <p>(3) 研究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不必另繳學分費。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繳交5分之4「學雜費基數」以及全額「基本學分費」(第三年起仍在學者按修讀學分繳交「學分費」)。 (4) 依教育部102.4.1臺教文(五)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，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。 (5) 外國學生學雜費繳費以國內學生收費標準之2倍繳納，項目計有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、學分費等；其他費用則比照國內學生繳費(如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)或依學校通知繳費(如：健保費)。 (6) 本校學生(含交換生)於每學期註冊時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住宿生600元、非住宿生400元。 (7) 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</p>						

(二) 進修學制-企業管理系EMBA在職專班

學制	學院	系所別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	學雜費基數 (至其畢業止)	每一學分費	補修大學基礎課程每一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碩士在職專班	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系EMBA在職專班	10,000	8,000	1,250	400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備註	<p>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研究生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；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，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)。</p>						

二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：

學制	學院	學程名稱	學分學雜費 (每一學分小時)	其他費用項目	
		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安保險費
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	財經學院	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跨境電商學程	1,250	400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管理學院	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	1,250	400	
備註	(1)學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(小時數)繳納學分費以及其他費用。 (2)每1學分(小時)學雜費1,250元=學費938元+雜費312元；若每1學分需修習2小時，則每學分以2小時繳交學雜費。 (3)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				

三、大學部：

(一) 日間學制二技及四技一般生、僑生

學制	學院	系所別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	學費	雜費	每一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安保險費
學士班 (二技、四技)	臺財北經校學院區	會計資訊系	14,980	6,540	--	註(7)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	財務金融系	14,980	6,540	--	註(7)	
		財政稅務系	14,980	6,540	--	註(7)	
		國際商務系	14,980	6,540	--	註(7)	
	臺管北校學院區	企業管理系	14,980	6,540	--	註(7)	
		資訊管理系	14,980	6,540	--	註(7)	
		應用外語系	14,980	6,540	--	註(7)	
	創桃園經校區學	商品創意經營系	14,980	10,800	--	註(7)	
		商業設計管理系	14,980	10,800	--	註(7)	
	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14,980	10,800	--	註(7)	
以上各系延修生			--	--	1,250 (註(3)※)	註(7)	
備註	(1)學生每學期繳交學費、雜費及其他費用；具本校雙重學籍者，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及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擇一學制繳納(學生應主動向教務行政組各系承辦人提出申請)。 (2)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，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，按學分費繳費(詳◎說明)；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。 ◎說明：《1》0學分課程以授課1小時比1學分繳費。 《2》跨修專科部課程者，依專科部學分費標準繳費。(附設學校學生跨學<部>制隨班附讀專科部課程者(不限延修生)，比照辦理) ※(3)本校辦理寒/暑修班、選讀生選修學分及延修生按補修學分數之收費，比照進修學制學分學雜費標準。 (4)學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不必另繳學分費；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依教育部 102年9月3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40862號函示，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繳交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)。 (5)依教育部102年4月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，僑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。 (6)外國學生學雜費繳費標準以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2倍繳納，項目計有學費、雜費等；其他費用則比照國內學生繳費(如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)或依學校通知繳費(如：健保費) (7)本校學生(含交換生)於每學期註冊時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住宿生600元，非住宿生400元。 (8)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						

(二) 進修學制二技及四技一般生

學制	學院	系所別	學分學雜費 (每一學分小時)		其他費用項目	
			二技	四技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安保險費
學士班 (二技、四技)	臺財北經校學院區	會計資訊系	1,250	1,250	400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	財務金融系	1,250	1,250	400	
		財政稅務系	1,250	--	400	
		國際商務系	1,250	1,250	400	
	臺管北校學院區	企業管理系	1,250	1,250	400	
		資訊管理系	1,250	1,250	400	
		應用外語系	1,250	--	400	

四技	(桃) 創新經營校區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—	1250	註(5)	
備註	(1) 學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(小時數)繳納學分費以及其他費用。 (2) 每1學分學雜費1,250元=學費938元+雜費312元；若每1學分需修習2小時，則每學分以2小時繳交學雜費。 (3) 具有本校五專延修身分及進修學制二技身分者，擇一學制繳納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及「平安保險費」。 (學生應主動向教務行政組各系科承辦人申請) (4) 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 (5) 本校學生(含交換生)於每學期註冊時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非住宿生400元，住宿生600元。					

四、專科部一般生、僑生

學制	學院	系所別	學雜費用項目				其他費用項目		
			五專1、2、3年級		五專4、5年級		每一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安保險費
			學費	雜費	學費	雜費			
五專日間學制	(臺) 財北校區	會計資訊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註(5)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	財務金融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註(5)	
		財政稅務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註(5)	
		國際貿易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註(5)	
	(臺) 管北校區	企業管理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註(5)	
		資訊管理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註(5)	
		應用外語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註(5)	
以上各科延修生			--	--	--	--	815 (註(3)※)	註(5)	
二專進修學制	(臺) 財北校區	財務金融科	--	--	--	--	815	註(5)	
備註	(1) 學生每學期繳納學費、雜費及其他費用。 (2)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： ① 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，按學分費繳費(0學分課程需修習1小時應繳交1學分費用)。 ② 跨修大學部課程者，依專科部學分費標準繳費。(附設學校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大學部課程者(不限延修生)，比照辦理) ③ 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(選修前三年課程佔多數者，依低班繳費；選修後二年課程佔多數者，依高班繳費；比例相同者，依低班繳費)。 ※(3) 本校辦理寒/暑假班、選讀生選修學分及延修生按補修學分數之收費，比照進修學制以每一學分小時收費。 (4) 學生於寒暑假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不必另繳學分費；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依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40862號函規定，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繳交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)。 (5) 本校學生(含交換生)於每學期註冊時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非住宿生400元，住宿生600元。 (6) 依教育部102.4.1臺教文(五)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，僑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。 (7) 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								

五、交換學生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收費項目及標準	學制	研究所碩士班	大學學制		專科學制
			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	創新經營學院各系	
學雜費基數		10,400	--	--	--
基本學分費		請參閱本校107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各所訂定之基本學分費繳納。	--	--	--
學費		--	14,980	14,980	9,970
雜費		--	6,540	10,800	6,330
學雜費合計		學雜費基數 + 學分費	21,520	25,780	16,300
1.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交換生 (1) 日間學制交換學生：於國外交換學校入學前需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並完成註冊手續，於國外交換學校免繳學費。 (2) 進修學制交換生：於國外交換學校入學前需先在本校繳交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。計算方式為(選課總時數/18小時)*1250元計算(本校每1學分授課18小時)。 (3) 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：請參照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。 (4)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交換生：比照日間學制繳納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。					

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

收費項目及標準	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學費 (註(1)※)	雜費	每一學分小時費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大學部	二技	--	--	--	--	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
	四技	--	--	--	--	
	大學部延修生	--	--	1,250 (註(2)※)	400	
專科部	二專	--	--	--	--	
	專科部延修生	--	--	815 (註(2)※)	400	
備註	※(1)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每一學分小時學雜費1,250元=學費938元+雜費312元。 ※(2)專科部每一學分小時學雜費 815元=學費611元+雜費204元。					

七、財經學院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

單位：新台幣/元或美金/USD

收費項目及標準		學雜費用項目
碩士在職專班	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每一學分費新台幣12,500元或美金400USD